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事项概述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鉴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博世科（加拿大）投资有限公司（Bossco Canada investment Ltd. Inc.以下简称“加拿大博世科”）因海外市场拓展需要，拟向加拿大汇丰银行（HSBC Bank Canada）申请总额不超过1950万元加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该授信总额项下的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及其他保证金业务等，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拟为加拿大博世科向加拿大汇丰银行提供担保。基于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公司国际战略布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金融贷款业务类型的不同，以相应比例的等额人民币存单质押的担保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暂定为1年，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反担保协议为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签署该事项相关的文件、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授信申请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博世科（加拿大）投资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Bossco Canada investment Ltd. Inc.

- 3、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 4、法定代表人：艾铭
- 5、注册资本：780万美元
- 6、经营范围：贸易、投资，咨询服务等
-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8、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加拿大博世科于2017年2月设立，未有财务数据。

三、反担保主要内容

1、反担保金额：根据金融贷款业务类型的不同，以相应比例的等额人民币存单提供反担保，总额不超过1950万元加币的等额人民币（以实际业务发生时的汇率为准）；

2、反担保方式：存单质押担保；

3、反担保期限：1年；

4、反担保协议的签订情况：尚未签署。

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反担保协议为准。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发生的实际担保金额为28,5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2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7.35%。其中，5,500万元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提供的担保；20,000万元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提供的担保；3,000万元为湖南博世科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博世科（加拿大）投资有限公司因海外市场拓展需要，拟向加拿大汇丰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950 万元加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该授信总额项下的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及其他保证金业务等申请，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拟为加拿大博世科向加拿大汇丰银行提供担保。基于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公司国际战略布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金融贷款业务类型的不同，以相应比例的等额人民币存单质押的担保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暂定为1年，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反担保协议为准。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反担保是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博世科（加拿大）投资有限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整体国际战略布局。本次反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提供该项反担保。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若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6日